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正在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向 5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届满。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56.16 万股，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57 万股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余 1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56 万股。此外，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 股。公司本

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16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3.3055%，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88%。

（二）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预计 156 万，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84,996,321 股变更为 2,984,434,72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984,434,72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99.63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43.472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499.63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443.47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其他相关工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